

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2024年4月18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事项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
1	冠综行执罚决字（2024）4004号	冠县恒丰燃气有限公司	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，设置燃气设施防腐、绝缘、防雷、降压、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，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、检测、维修和维护的，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	未按规定对本站燃气设备、设施进行巡查、维护保养并记录的违法行为。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	罚款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	2024/04/18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